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新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新春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新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被害人謝陳阿猜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內褲1件，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陳又甄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691號

21 被 告 楊新春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新春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0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高雄市○○區○○000巷00號時，
27 見謝陳阿猜所有懸掛在衣架上之內褲1件無人看守，竟意圖
2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揭內褲1
29 件（約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嗣經
30 謝陳阿猜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

01 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1)被告楊新春於警詢時之自白。

06 (2)被害人謝陳阿猜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3)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監視器指認照片8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09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0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